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朴交簡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文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如附件）。

二、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而被告蔡文雄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0.25MG/L），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甚高，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竟仍駕車於道路上行駛，不顧道路上其他通行之人、車安全，惡性非微，惟其酒後駕車尚未實際肇事、無任何前科紀錄素行良好、犯後於警詢時、偵查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葉美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吳育霖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江芳耀
論罪之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653號
被　　告　蔡文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文雄於民國108年4月23日晚上7時至9時許，在嘉義縣布袋鎮新厝仔某朋友住處飲用龍鳳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翌（24）日下午5時許，自嘉義縣布袋鎮龍江里15鄰新厝仔300-64號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4日下午5時48分許，途經嘉義縣布袋鎮省道台17線公路125公

里處，為警攔查，並對蔡文雄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MG/L）。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文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酒後駕車代保管車輛領回授權委託書、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檢察官　葉美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謝淑杏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